

设立专项资金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擦亮“日照制造”金字招牌

□记者 杜辉升 栗晨皓
见习记者 高华超 报道

本报日照讯 9月21日,日照市政府新闻办举行首次全市质量品牌建设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日照市共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个、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6个、2家企业荣获山东省省长质量奖,1名个人荣获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日照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4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6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达到4家,省级重点实验室33家。获批筹建国家级质检中心1家,建成省级质检中心2家,在建省级质检中心2家。

据悉,为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加快培育创建知名品牌,建设品牌强市,今年3月,日照市财政、质检、工商、商务、农业和经信6部门联合印发了《日照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为全省较早出台品牌奖励政策的市。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品牌建设扶持奖励、品牌培育以及评审认定。同时,近年来,日照积极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工作,选树一批质量标杆。继五征集团荣获第四届省长质量奖、日照港集团荣获第五届省长质量奖后,去年五征集团刘新荣荣获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实现了省长质量奖个人奖零突破。在市长质量奖方面,已先后组织实施了三届市长质量奖,共表彰12家组织和9名个人。目前,第四届市长

质量奖评选活动正在组织开展。

日照还加快品牌培育,努力擦亮“日照制造”。为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日照市质监部门建立了品牌建设培育指导名录数据库,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十百千”工程。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选择品牌意识强、具备一定基础、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了品牌培育资源库,并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创建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有重点、分层次地推进品牌建设。2016年,日照市新创建山东名牌产品15个、山东省服务名牌2个、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1个,“日照蓝莓”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日照绿茶”品牌价值达49.87亿,五征、海汇、美佳

等3家企业荣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其中“五征”品牌价值达到50.30亿,今年又有7家企业参加了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企业数创新高。

一系列品牌创建活动的开展,也推动了质量品牌的发展与保护,日照市先后开展了“品牌提升”“擦亮名牌”等行动,组织参加区域和企业品牌价值测评,提升品牌价值,提高知名品牌的的美誉度和认可度。健全监管执法联动机制,规范对商标、质量、品牌、认证等标志的管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了品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了品牌企业做大做强。



□王莉 陈洪刚 报道
9月4日,亿丰(五莲)制帘有限公司成立党支部,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据悉,亿丰(五莲)制帘有限公司是日照市最大的台资企业,该企业位于市北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市北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目前,已成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34家,覆盖72家非公有制企业。

“互联网+”打造多元化司法公开平台

□记者 栗晨皓 通讯员 王明龙 报道
本报莒县讯 9月24日,记者从莒县法院获悉,该院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不断创新司法公开形式,提高司法透明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对法院官方网站改进升级,整合官方网站、微博、微信资源;稳步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去年完成裁判文书上网5651份,符合条件案件上网率100%;创新庭审直播方式,实现庭内与户外大屏同步直播;充分利用媒体拓宽司法公开渠道,释放电视、广播、纸媒宣传效能,扩大司法公开广度与宽度;加强法院“自媒体”建设,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发布信息800余篇,利用微博互动平台积极化解舆情危机,形成网站、电话、短信、微博、微信多元化司法公开综合服务体系,打造阳光审判,实现让老百姓“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司法公正。

智慧党建 搭上“移动检务”快车

□记者 丁兆霞 通讯员 王壮志 金丽丽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近日,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该院智能移动办公平台搭建的智慧党建系统上线并启用,首次实现了移动检察工作和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

据悉,该系统依托该院移动办公系统搭建,具备掌上党支部、掌上党校、在线缴费、党建考试、掌上组织生活、掌上视频三会一课等功能,涵盖了党建工作方方面面,实现了学习活动由“定时定点”变为“随时随地”。只需轻轻一点,就可随时“充电”,且无需另外下载APP,功能更新无需手动处理等,解决了传统党建APP开发成本高、维护门槛高、使用和更新均需下载、安装麻烦、APP打开率低等问题,满足了检察、党建工作双需要,真正实现了检察工作部署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服务到哪里。

智慧党建系统是检察干警量身打造的一处学习阵地,特别是自侦部门干警外出办案不能参加党支部学习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打开手机,利用办案间隙,随时随地“掌上学习”,实现了办案与党建工作无缝对接。与此同时,党员可以在学习过程中进行互动、交流和分享学习心得体会,可以随时查看自己的党建学习状态,了解自身的学习情况,调动自身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智能移动办公后台信息化管理系统,随时统计、分析每个党员的学习情况,随时查看党建工作进展状况,随时对学习方案进行调整和改进,实现对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深化了学习教育实效。

仨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通过年审

□记者 纪伟 通讯员 姜广信 报道
本报日照讯 9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2017年第74号公告,公布了2017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日照市东港区、岚山区、莒县3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顺利通过年审,继续保留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

其中,东港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涉及产品品种有水产品、花生、蔬菜、蓝莓、茶叶等,岚山区示范区涉及产品品种有贻贝、茶叶和板栗,莒县示范区涉及产品品种有芦笋、生姜、蜂蜜、大蒜、花生等。

据了解,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可以享受六大检验检疫便利措施,即简化备案注册程序、优先对外推荐注册、便利出口检验检疫、推动境外通关便利、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协调政策经费支持。截至目前,日照市2区2县仅有五莲县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日照口岸首次进口不锈钢卷板

□记者 纪伟 通讯员 王文增 任惠珠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近日,记者从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了解到,岚山港成功卸卸一批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卷板,这是日照口岸首次进口不锈钢卷板。

据了解,因近期国内市场钢材产品供应紧张,国内企业对进口钢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该批进口不锈钢卷板品名为不锈钢热轧黑皮宽卷,来自印度尼西亚,重1.1万吨,价值1667.7万美元。针对进口企业的快速通关诉求,日照检验检疫局实施“一项一策”和集中查验便利化措施,第一时间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缩短工作流程时长,确保货物及时顺利通关,便于尽早加工并投入市场。

东港：“一把尺子”拆违拆出新景象

□记者 丁兆霞 通讯员 乔祥明 郑原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走进东港区石臼街道观海苑建材市场,昔日凹凸不平的路面以及私搭乱建、遮天蔽日的“厂棚”,已被眼前景象取代:1120家商户停业改造提升基本完成,市场内路面硬化、广告牌匾安装等施工现场随处可见,“厂棚”已销声匿迹。

5月18日,石臼街道联合多个部门对观海苑建材市场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对市场内十几年未动、不敢动的违法搭建障碍物、违规广告牌匾等进行集中清理、拆除。短短几天里,观海苑市场65户、1.2万余平方米违建全部顺利拆除,而且拆违中无一人闹事、无一人上访。

在东港,三运大院、外运大院、太阳城市场、昭阳小区等小区、市场中的违建“硬骨头”都已逐一被拆除。数据统计,近年来,东港区57万平方米违建面积已拆除30余万平方米。

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是先决条件,2015年,日照城市管理执法权从市里下放到区

县,执法力量充实到镇街道,同时落实了三个主体责任,由过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家的责任转变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督导责任,镇街道的属地主体责任,规划部门的认定责任。责任的厘清,促进了整个执法环境的改变。

随着体制改革完成,2015年12月20日,东港区泰楼街道对卧龙山区区域存量用地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打响了卧龙山区区域整治第一枪;2016年,日照街道沿日照路、正阳路、兴海路等沿路沿线启动违建集中拆除行动。同时,香河街道、石臼街道全部启动违建集中拆除行动。“行动就是最好的宣传,各镇街道开展声势浩大的集中整治行动以来,大多数违建户都能认清形势配合工作。”东港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日照街道中队副队长解世涵说。

不理解、不支持的怎么办?“吃透、摸清情况,反复耐心劝导,最重要的是要一把尺子量到底,所有人一视同仁。”解世涵介绍,东港城中村改造之初,违建也能拿到赔偿,助长了乱搭乱建风气的形

成。后来随着城中村改造推进,东港区出台了统一的拆迁补偿办法,违建不仅一分钱不赔偿,还得自行拆除。

违建拆除不是终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才是目的。东港区以“拆”促“改”,以“改”带“拆”,把拆违还路、拆违治脏、拆违增绿、拆违添景有机结合起来。日照迎宾路南侧有一处废弃鱼塘,冷库改住房,荒草丛生。为彻底根治环境“脏乱差、破烂旧”,解决老城区公共休闲绿地不足的问题,东港区在拆除违建八处,腾空土地面积3460平方米后,又对原有绿化结构进行调整完善,配套建设了环卫、照明、健身等设施,如今这一铁路公园将于明年6月份完工,成为市民休闲新去处;山东体育学院东门90余亩违建拆除后,工程施工队马上进驻,不久的将来,国家篮球学院、国家足球学院将落户此处;仅用十天的时间完成改造的日照市最大的老旧小区昭阳小区,拆除了915处占道经营及乱搭乱建后,又启动了围墙、道路、绿化等配套改造,增加了安防、消防设施,并招募了物业公司进驻规范管理。



□记者 栗晨皓 通讯员 王明龙 许岩 报道
8月30日上午,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查封莒县长岭镇高速公路出口西军兴石材厂院内的“莒州红”大理石板约600平方米,“粉红花”大理石板约2500平方米,查封期限两年。为确保查封过程规范化操作有序进行,法院执行干警利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实现院内视频现场指挥调度与查封现场实地信息回传双向对接。图为现场对讲遥控指挥。

岚山区与周边地区签订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框架协议

“合纵连横”破解边界污染困局

□本报记者 杜辉升 丁兆霞 本报通讯员 孙安清 王岗

城市边界的污染治理,一直是令各地管理者头疼的难题。对地处山东省、江苏省和日照、临沂、连云港三省三市交界地带的岚山区来说,这一问题尤其甚。

“岚山区拥有年吞吐量1.55亿吨级的液化品大港和大型钢铁公司,这给了众多小型高污染的非法钢渣筛分厂、化工厂和洗沙厂可乘之机。”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月清介绍。根据统计,超标排放、废水直排等边界污染几乎占到了岚山区污染的一半。

“三不管”的边界地区,往往是执法人员最头疼的地方。当环保执法人员到边界地区检查时,非法排放废弃物的业主“你来我散,你走我干”;还有的在这个城市生产,在相邻城市污染,与执法人员“躲猫猫”。另外,这些地区往往边界模糊,政出多门,多头管理,执法主体不明,且各地的环保执法自由裁量尺度不一致,使环保执法工作收效甚微。

如今,这个问题在岚山正得到有效化解。今年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关闭了43家高污染企业。

“这得益于我们合纵连横的‘三板斧’。”高月清说。为了攻克边界污染量多难治这个全国普遍性顽疾,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创造性提出了“向前一步解决问题”工作理念,延伸行政检察监督触角,实施跨省联合、区内竞合、建“黑名单”三种方式,督促联合当地环保等部门合力打击边界污染。

经过充分调研和沟通交流,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今年以来,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濒临的临沂市莒南县检察院、临沂市临沭县检察院、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签订《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立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机制,在环境资源犯罪的协助调查、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裁判认可、罪犯移管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根据协议,检务合作办公联络会每年3月份和9月份各召开一次;对合作检察院来院办案的,主动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重大刑事案件信息资源共

享;互派干警锻炼学习。

所谓“区内竞合”,就是对岚山区内的环保执法等部门既要联合,又要监督。具体来讲,就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获取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等信息;对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监督;及时查处公安机关移送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要求环保部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督促公安、环保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查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7月初,就岚山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多家塑料颗粒加工厂环保执法不作为,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此案成为行政诉讼法修改实施以来,全国首例宣判的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岚山区人民检察院还与环保监管部门共同建立了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行为、环境管理行为、环境社会行为以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行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

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依次为绿色、蓝色、黄色和黑色标志,对黄色标志企业要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对黑色标志企业录入“黑名单”信息库,并与检察机关联网,实现环保“黑名单”企业即时查询。

企业一旦进入“黑名单”,将不能再参与有关工程项目建设,同时检察机关可建议金融、证监、商贸等部门对企业实施贷款、上市、产品出口等限制性措施;对违反国家禁令擅自建设和生产严重浪费资源、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产品的企业,以及对污染严重又没有治理能力的企业,检察机关可建议主管部门依照环境法律规定予以关闭或责令其停止生产。

为了把城市边界污染治理工作推到更高层次,下一步,在全省首创掌上移动接访,掌上检察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岚山区人民检察院还将继续完善行政执法信息互通、“无人机”勘察等工作,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在检察机关的应用,打造“智慧检务”,努力把“三板斧”变成“四轮驱动”。